

南京绿联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综合利用技改项目（第一阶段）

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南京绿联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南京博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5月

目录

一、前言	1
1.1 项目由来	1
二、编制依据	3
2.1 相关法律法规	3
2.2 项目有关文件、资料	4
三、变动情况	4
3.1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4
3.2 本次变动情况	7
3.3 本次变动内容	10
3.3.1 项目性质	10
3.3.2 项目规模	10
3.3.3 项目地点	13
3.3.4 产品方案及产能	13
3.3.5 原辅材料	15
3.3.6 生产设备	18
3.3.7 配套仓储能力	21
3.3.8 生产工艺	26
3.3.10 环境保护措施	30
3.4 与重大变动清单对照分析	34
3.5 评价标准变动情况	35
四、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对照分析	36
五、环境影响分析	38
5.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38
5.2 水环境影响分析	38
5.3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38
5.4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39
5.5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39
5.6 总量控制	39

六、与《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对照分析	40
七、结论	42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变动前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变动后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环保验收意见

附件 4 危废经营许可证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附件 6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7 一般工业固废硫酸铵属性认定支撑材料

一、前言

1.1 项目由来

南京绿联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绿联”）是一家从事废酸、废碱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的企业。公司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小漓江路2号，具体位置为小漓江路南侧、兴吴路北延东侧、南京炼油厂北侧。

2022年，公司投资3000万元，对现有项目进行技改，建设综合利用技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废酸废碱处理线共11条，分别为1条含氟含铵废酸处理线，1条含氟混合酸处理线，1条废硝酸处理线，1条废硫酸制液体硫酸铝处理线，1条废硫酸制固体硫酸铝处理线，1条废硫酸制硫酸盐处理线，1条废磷酸制再生磷酸处理线，1条废磷酸制磷酸盐处理线，1条中和废酸处理线，1条废硫酸铵处理线，1条2#污水处理线。全厂废酸处理能力为12.5万t/a，废碱处理能力0.5万t/a，废酸处理产生部分再生利用资源：氟化氢铵固体0.373万t/a、氟硅酸盐0.25万t/a、再生硝酸0.37万t/a、液体硫酸铝4.0万t/a、固体硫酸铝2.45万t/a、硫酸盐0.404万t/a、再生磷酸0.28万t/a、磷酸盐0.1745万t/a、硫酸铵固体0.566万t/a。

《南京绿联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综合利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2年8月30日通过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审批，审批文号：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2]207号。综合利用技改项目（第一阶段）已于2024年10月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受市场动态变化的影响，项目在验收后拟发生变动，具体变动内容如下：

（1）废硫酸铵属性发生变动：原环评批复的2万t/a废硫酸铵处理能力，处理对象为危废（代码为HW34）。然而，受市场动态变化以及各地环境管理政策差异影响，部分属地将废硫酸铵作为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不再纳入危废管理。经核查，一般工业固废废硫酸铵的产生环节、来源、成分等未发生实质性改变，变动仅体现在废物属性的认定上。基于此，南京绿联可以接收处理已被认定为一般固废的废硫酸铵，接收处理的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废硫酸铵总量不突破环评批复及危废经营许可证规定的2万t/a处理能力。

（2）废硫酸铵形态发生变动：原环评接收处理的2万t/a废硫酸铵均为液态，变动后拟接收液态废硫酸铵（危废+一般固废）1.7万t/a，固态废硫酸铵（危废）0.3万t/a，危险废物固态废硫酸铵接收和处理量不足时，剩余量可调剂至危险废

物液态废硫酸铵接收和处理量。危险废物液态、固态废硫酸铵和一般固废液态废硫酸铵，三者合计处理能力不突破 2 万 t/a，废硫酸铵总处理量不变。

(3) 废硫酸铵综合利用工艺发生变动：危险废物液体废硫酸铵和一般固废液体废硫酸铵处理工艺相同。危险废物固态废硫酸铵新增溶解工序，利用现有混合反应罐进行加水溶解，不新增生产设备。因废硫酸铵总处理量不变，来料组成成分不变，产污环节、排水量不变，不会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也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4) 配套储存能力发生变动：8#成品酸罐原用于储存硝酸成品酸，变动后用于储存一般固废液态废硫酸铵；厂区内硝酸成品酸的年产量不变，其最大储存能力降低，年周转频次增加；废硫酸铵的年处理能力不变，最大储存能力增加，年周转频次减少。

改建次生危废仓库，划出面积 15m² 作为固态废硫酸铵储存库，用于存储袋装的危险废物固态废硫酸铵。

(5) 次生危废仓库面积发生变动：次生危废仓库面积由 160m² 变动为 145m²，减少 15m²。次生危废产生量不变，部分次生危废暂存周期缩短，年周转频次增加。

1.2 变动依据

对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文件要求：

“三、关于验收后变动界定依据和管理要求

（一）界定依据

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原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变动，且不属于新、改、扩建项目范畴的，界定为验收后变动。涉及验收后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在变动前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环境影响评价类别要求，判断是否纳入环评管理。

（二）管理要求

涉及验收后变动，且变动内容对照《环评名录》不纳入环评管理的，按照《环评名录》要求不需要办理环评手续。排污单位建设的项目发生此类验收后变动，且不属于《排污许可管理条例》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情形的，纳入排污许可

证的变更管理。排污单位应提交《建设项目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作为申请材料的附件，并对分析结论负责。”

经对照分析，本次变动主要为废硫酸铵属性的变化、接收处理形态的变化、生产工艺的变动、配套的储存能力的变化及及次生危废仓库面积的变化，废硫酸铵总处理量不变，来料组成成分不变，产污环节、排水量不变，不会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也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本次变动内容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不纳入环评管理，无需要办理环评手续。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建设项目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编制要求编写建设项目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根据要求南京绿联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了《南京绿联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综合利用技改项目（第一阶段）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作为该项目后续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编制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2018年1月1日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6）《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7）《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8）《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

（9）《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

（10）《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5年3月1日实施）；

(11) 《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

(12)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1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14)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

(15)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2.2 项目有关文件、资料

(1) 《南京绿联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综合利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南京中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2年8月；

(2)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南京绿联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综合利用技改项目的批复》（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2]207号），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22年8月30日；

(3) 南京绿联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综合利用技改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4) 南京绿联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3年版）；

(5) 南京绿联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变动情况

3.1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1、变动前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表 3.1-1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项目名称	处理规模	实际建成情况	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综合利用技改项目	第一阶段 全厂处置规模不变，仍为综合利用废酸、废碱 13 万 t/a，其中废酸 12.5 万 t/a、废碱 0.5 万 t/a；处理后的产品具体为：氟化氢铵 0.4 万 t/a、硫酸盐 0.5 万 t/a、磷酸盐 0.2 万 t/a、氟硅酸盐 0.25 万 t/a、硫酸铝 7 万 t/a、再生磷酸 0.3t/a、再生硝酸 0.4 万 t/a、硫酸铵 0.6	已建成综合利用废酸、废碱 13 万 t/a，其中废酸 12.5 万 t/a、废碱 0.5 万 t/a；处理后的产品具体为：氟化氢铵 0.4 万 t/a、硫酸盐 0.5 万 t/a、磷酸盐 0.2 万 t/a、氟硅酸盐 0.25 万 t/a、硫酸铝 7 万 t/a、再生磷酸 0.3t/a、再生硝酸 0.4 万 t/a、硫酸铵 0.6 万 t/a	宁开委行审许可字 [2022]207 号，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22.8.30	2024 年 10 月已通过自主验收

		万 t/a。		
		1 条污泥干化线（仅处理厂内产生的污泥）处理能力 1000 吨/年	1 条污泥干化线（仅处理厂内产生的污泥）处理能力 1000 吨/年	
第二阶段		1 条污泥干化线（仅处理厂内产生的污泥）处理能力 4000 吨/年	未建	未验收

2、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排污许可证编码：91320192562882420Q001Q，重新申领时间 2024.1.16，最新变更时间 2024.12.25，有效期限：2024-01-16 至 2029-01-15。

3、应急预案情况

企业于 2023 年 11 月制定了《南京绿联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在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编号：320113-2023-070-M。

4、项目验收情况

《南京绿联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综合利用技改项目》第一阶段于 2024 年 10 月完成验收，验收期间项目建设内容相较于原环评有变动，企业编制完成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建设单位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时，将《一般变动分析》作为验收报告的附件，在验收报告编制完成时，与验收报告一并公开，项目验收期间变动情况如下：

验收期间变动内容：

（1）生产设备发生变动：

①原环评 2 台双锥回转真空干燥机，实际设备选型调整，建成 1 台振动流化床干燥机。

②原环评 1 台循环流化床干燥机，实际设备选型调整，建成 1 台管束干燥机。

（2）厂区总平面布置发生变动，变动内容为：

①总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由于土地规划指标的调整，厂区总占地面积较原环评减少 5753.31m²，减少 27.4%；总建筑面积较原环评减少 4106.91m²，减少 25.6%。

②建筑物：原环评中 3F 办公楼、备用仓库一、备用仓库二不再建设，新建

5F 研发楼、3F 研发综合楼。

③建筑物功能：原 3F 办公楼功能为员工办公，备用仓库一、备用仓库二功能为辅材仓库、设备备件及配件仓库、机修仓库等，实际建设的 3F 研发综合楼功能为 1F 辅材仓库、设备备件及配件仓库、机修仓库等，2-3F 为员工办公，5F 研发楼功能为员工办公（待建）。全厂员工人数不变，建筑物使用功能不变。

④一般固废库：位置由原环评仓库二 2 层和 3#液体硫酸铝暂存池旁，变更至生产厂房东南侧。

⑤空压机房：位置由原环评仓库一楼顶，变更为生产厂房西北角。

(3) 环保措施发生变动：

①废气处理措施：原环评 2 台布袋除尘器，实际建成 1 台布袋除尘器。

②1#污水处理线：原环评新增 1 个 20m³ 废水处理罐，实际建成 3 个 10m³ 废水处理罐（2 用 1 备），污水处理能力与环评一致，为 400 吨/天。

③一般固废库：原环评 2 个，总面积 70m²，实际建成 1 个，面积 50m²。

(4) 同时原环评中存在未细化内容，本次变动报告进一步细化完善：

①细化氟硅酸盐、硫酸盐、磷酸盐、硫酸铝的产品方案，明确各自产品的年产量，氟硅酸盐包括氟硅酸钠、氟硅酸钾，硫酸盐包括硫酸钾、硫酸钠、硫酸镁，磷酸盐包括磷酸二氢钠、磷酸氢二钠、磷酸二氢钾、磷酸氢二钾，硫酸铝包括液体硫酸铝（分为水处理剂使用的、一般工业原料使用的）、固体硫酸铝（分为水处理剂使用的、一般工业原料使用的）。

②综合利用产物污染物控制标准更新：原环评参照执行江苏省地标《废无机酸综合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实际更新为正式发布稿《废无机酸综合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32/T4371-2022）。

③原环评废碱处理线蒸发冷凝系统配套设计有 2 台 8m³ 接收釜，用于蒸发冷凝水的接收暂存，但设备清单中未明确，本次变动报告进行细化明确。

④原环评实验室设有 1 台 TOC 检测仪，但设备清单中未明确，本次变动报告进行细化明确。

验收结论：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南京绿联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综合利用技改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该项目符合验收条件，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合格。

3.2 本次变动情况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要求，对比本项目与原环评报告、竣工环保验收报告，对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方面进行详细情况说明。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对比项目现有环保手续，南京绿联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综合利用技改项目（第一阶段）项目性质、地点与原环评及验收一致，本次变动主要为原辅材料中废硫酸铵属性的变化、接收处置形态的变化、生产工艺的变化、配套的储存能力的变化及次生危废仓库面积的变化，变动情况如下：

表 3.2-1 项目验收后变动情况

序号	变动属性	变动内容	变动前（验收时）	变动后（实际）	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1	规模	废硫酸铵属性发生变动	原环评批复中 2 万 t/a 的废硫酸铵处理能力，处理对象为危废（代码为 HW34）	接收处理危废废硫酸铵，代码为 HW34，同时接收处理已被认定为一般固废的废硫酸铵，代码为 261-013-S16/900-099-S17/900-099-S59；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废硫酸铵总量不突破环评批复及危废经营许可证规定的 2 万 t/a 处理能力	受市场动态变化以及各地环境管理政策差异影响，部分属地将废硫酸铵作为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不再纳入危废管理。经核查，一般固废废硫酸铵的产生环节、来源、成分等未发生实质性改变，变动仅体现在废物属性的认定上。 变动后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废硫酸铵总量不突破环评批复及危废经营许可证规定的 2 万 t/a 处理能力，废硫酸铵的总处理能力不变
2		配套仓储能力发生变动	1#储罐区的 8#成品酸罐储存物质为硝酸成品酸。 无固态废硫酸铵储存库	1#储罐区的 8#成品酸罐储存物质为已被认定为一般固废液态废硫酸铵。 改建次生危废仓库，划出面积 15m ² 作为固态废硫酸铵储存库，用于存储袋装的危险废物固态废硫酸铵。	厂区内硝酸成品酸的年产量不变，其最大储存能力降低，年周转频次增加；废硫酸铵的年处理能力不变，最大储存能力增加，年周转频次减少 改建次生危废仓库，划出面积 15m ² 作为固态废硫酸铵储存库，废硫酸铵储存量增加
3	原辅材料	废硫酸铵形态发生变动	原环评接收处置的 2 万 t/a 废硫酸铵为液态危废	拟接收液态废硫酸铵（危废+一般固废）1.7 万 t/a，固态废硫酸铵（危废）0.3 万 t/a，危险废物固态废硫酸铵接收和处理量不足时，剩余量可调剂至危险废物液态废硫酸铵接收和处理量。危险废物液态、固态废硫酸铵和一般固废液态废硫酸铵，三者合计处理能力不突破 2 万 t/a	拟接收处置部分固态废硫酸铵，液态和固态废硫酸铵总处理量为 2 万 t/a 不变。危险废物液态、固态废硫酸铵和一般固废液态废硫酸铵，三者合计处理能力不突破 2 万 t/a，废硫酸铵总处理量不变

4	生产工艺	废硫酸铵综合利用工艺发生变动	液态废硫酸铵处理工艺：重金属检测及树脂吸附→混合反应→蒸发浓缩→冷却结晶及离心分离→干燥	液态废硫酸铵处理工艺不变； 固态废硫酸铵处理工艺：溶解→重金属检测及树脂吸附→混合反应→蒸发浓缩→冷却结晶及离心分离→干燥	危险废物液体废硫酸铵和一般固废液体废硫酸铵处理工艺相同。危险废物固态废硫酸铵新增溶解工序，利用现有混合反应罐进行加水溶解，不新增生产设备。因废硫酸铵总处理量不变，来料组成成分不变，产污环节、排水量不变，不会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也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5	环境保护措施	次生危废仓库面积发生变动	次生危废仓库，面积160m ²	次生危废仓库，面积145m ²	面积减少，次生危废产生量不变，部分次生危废暂存周期缩短，年周转频次增加

3.3 本次变动内容

3.3.1 项目性质

项目建设性质与原环评验收时一致，未发生变动。

项目性质验收时与实际情况对比表见下表。

表 3.3-1 项目性质验收时与实际情况对比表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变动情况
	变动前（验收时）	变动后（实际）	
综合利用技改项目（第一阶段）	技改项目：综合利用废酸、废碱 13 万 t/a，其中废酸 12.5 万 t/a、废碱 0.5 万 t/a	技改项目：综合利用废酸、废碱 13 万 t/a，其中废酸 12.5 万 t/a、废碱 0.5 万 t/a	未发生变动

3.3.2 项目规模

项目危废处理能力验收时与实际情况对比表见下表。

表 3.3-2 项目危废处理能力验收时及实际情况对比表

主体工程名称	变动前（验收时）				变动后（实际）				变动情况
	废物名称	废物属性	废物类别	处理能力（万 t/a）	废物名称	废物属性	废物类别	处理能力（万 t/a）	
含氟含铵废酸处理线	***	***	***	***	***	***	***	***	仅废硫酸铵属性的变化，其来源、成分等均未发生变化。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废硫酸铵总量不突破环评批复及危废经营许可证规定的 2 万 t/a 处理能力，废硫酸铵总处理能力未发生变动
含氟混合酸处理线	***	***		***	***	***		***	
废硝酸处理线	***	***	***	***	***	***	***		
废硫酸制液体硫酸铝处理线	***	***	***	***	***	***	***	***	
废硫酸制固体硫酸铝处理线				***				***	
废硫酸制硫酸盐处理线				***				***	
废磷酸制再生磷酸处理线	***	***	***	***	***	***	***	***	
废磷酸制磷酸盐处理线				***				***	
中和废酸处理线	***	***	***	***	***	***	***	***	
废硫酸铵处理线	废硫酸铵	危废	HW34	2.0	废硫酸铵	危废	HW34	2.0	
						一般固废	261-013-S16/900-099-S17/900-099-S59		
2#污水处理线	***	***	***	***	***	***	***	***	
合计	废酸处理能力 12.5 万 t/a、废碱处理能力 0.5 万 t/a				废酸处理能力 12.5 万 t/a、废碱处理能力 0.5 万 t/a				

变动情况说明：原环评批复的2万 t/a 废硫酸铵处理能力，处理对象为危废（代码为 HW34）。然而，受市场动态变化以及各地环境管理政策差异影响，部分属地将废硫酸铵作为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不再纳入危废管理。经核查，一般工业固废废硫酸铵的产生环节、来源、成分等未发生实质性改变，变动仅体现在废物属性的认定上。基于此，南京绿联可以接收处理已被认定为一般固废的废硫酸铵（代码为 261-013-S16/900-099-S17/900-099-S59），确保接收处理的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废硫酸铵总量不突破环评批复及危废经营许可证规定的2万 t/a 处理能力，废硫酸铵总处理能力未发生变动。

项目废硫酸铵处理能力验收时与实际对比表见下表。

表 3.3-3 废硫酸铵处理能力验收时及实际情况对比表

主体工程名称	废物名称	变动前（验收时）				变动后（实际）				变动情况	
		废物属性	物理形态	废物类别	处理能力（万 t/a）	废物属性	物理形态	废物类别	处理能力（万 t/a）		
废硫酸铵处理线	废硫酸铵	危险废物	液态	HW34	2.0	危险废物	液态	HW34	1.7	2.0	危险废物液态、固态废硫酸铵和一般固废液态废硫酸铵，三者合计处理能力不突破2万 t/a，危险废物固体废硫酸铵接收和处理量不足时，剩余量可调剂至危险废物液体废硫酸铵接收和处理量。
						一般固废	液态	261-013-S16/900-099-S17/900-099-S59			
						危险废物	固态	HW34	0.3		

变动情况说明：原环评接收处理的2万 t/a 废硫酸铵均为液态，变动后拟接收液态废硫酸铵（危废+一般固废）1.7万 t/a，固态废硫酸铵（危废）0.3万 t/a，危险废物固态废硫酸铵接收和处理量不足时，剩余量可调剂至危险废物液态废硫酸铵接收和处理量。危险废物液态、固态废硫酸铵和一般固废液态废硫酸铵，三者合计处理能力不突破2万 t/a，废硫酸铵总处理量不变。

3.3.3 项目地点

项目建设地点与原环评验收时一致，未发生变动。

项目建设地点验收时与实际情况对比表见下表。

表 3.3-4 项目地点验收时与实际情况对照表

类别	变动前（验收时）	变动后（实际）	变动情况
项目地点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小漓江路 2 号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小漓江路 2 号	未发生变动
总平面布置	厂区从东北到西南依次布置办公区和生产区。 办公区：主要布置门卫、5F 研发楼（待建）、3F 研发综合楼； 生产区：主要布置 2F 仓库一、2F 仓库二、生产厂房和储罐区	厂区从东北到西南依次布置办公区和生产区。 办公区：主要布置门卫、5F 研发楼（待建）、3F 研发综合楼； 生产区：主要布置 2F 仓库一、2F 仓库二、生产厂房和储罐区	未发生变动

3.3.4 产品方案及产能

项目产品方案及产能与原环评验收时一致，未发生变动。

项目产品方案及产能验收时与实际情况对比表见下表。

表 3.3-5 项目变动前后产品方案及产能对比表 单位：万吨/年

工程名称（车间、 生产装置或生产 线）	变动前（验收时）			变动后（实际）			变动情况
	产品名称	实际生产总 能力	产品执行标准	产品名称	实际生产 总能力	产品执行标准	
含氟含铵废酸处理 线	***	***	***	***	***	***	未发生变动
含氟混合酸处理线	***	***	***	***	***	***	
	***	***	***	***	***	***	
废硝酸处理线	***	***	***	***	***	***	
废硫酸制液体硫酸 铝处理线	***	***	***	***	***	***	
	***	***	***	***	***	***	
废硫酸制固体硫酸 铝处理线	***	***	***	***	***	***	
	***	***	***	***	***	***	
废硫酸制硫酸盐处 理线	***	***	***	***	***	***	
	***	***	***	***	***	***	

	***	***	***	***	***	***
废磷酸制再生磷酸处理线	***	***	***	***	***	***
废磷酸制磷酸盐处理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废硫酸铵处理线	硫酸铵固体	0.5660	参照执行《硫酸铵》(GB/T535-2020) II型	硫酸铵固体	0.5660	参照执行《硫酸铵》(GB/T535-2020) II型

注：氟硅酸盐包括氟硅酸钠、氟硅酸钾，硫酸盐包括硫酸钾、硫酸钠、硫酸镁，磷酸盐包括磷酸二氢钠、磷酸氢二钠、磷酸二氢钾、磷酸氢二钾，硫酸铝包括液体硫酸铝（可分为水处理剂使用的、一般工业原料使用的）、固体硫酸铝（可分为水处理剂使用的、一般工业原料使用的）。

3.3.5 原辅材料

原辅材料验收时与实际情况对比表见下表。

表 3.3-6 项目原辅材料验收时与实际情况对比表 单位：万吨/年

危废处理种类	产品	变动前（验收时）				变动后（实际）				变动情况
		原辅材料名称	废物类别	性状	年用量	原辅材料名称	废物类别	性状	年用量	
含氟含铵废酸	氟化氢铵固体	***	***	***	***	***	***	***	***	原环评接收处理的 2 万 t/a 废硫酸铵均为液态，变动
		***	***	***	***	***	***	***	***	

		***	***	***	***	***	***	***	***	后拟接收液态废硫酸铵（危废+一般固废）1.7万t/a，固态废硫酸铵（危废）0.3万t/a，危险废物固态废硫酸铵接收和处理量不足时，剩余量可调剂至危险废物液态废硫酸铵接收和处理量。危险废物液态、固态废硫酸铵和一般固废液态废硫酸铵，三者合计处理能力不突破2万t/a，废硫酸铵总处理量不变。
含氟混合酸	氟硅酸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废硫酸	液体硫酸铝	***	***	***	***	***	***	***	***	
		***	***	***	***	***	***	***	***	
	固体硫酸铝	***	***	***	***	***	***	***	***	
		***	***	***	***	***	***	***	***	
	硫酸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废磷酸	再生磷酸	***	***	***	***	***	***	***	***	
		***	***	***	***	***	***	***	***	
	固体磷酸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废硝酸	再生硝酸	***	***	***	***	***	***	***	***	
		***	***	***	***	***	***	***	***	
废硫酸铵	硫酸铵固体	废硫酸铵	HW34	液态	2.0	废硫酸铵	HW34	液态	1.7	
							261-013-S16/900-099-S17/900-099-S59	液态		
							HW34	固态		0.3

		碳酸铵	/	固态	0.03964	碳酸铵	/	固态	0.03964
中和废酸	中和处理	***	***	***	***	***	***	***	***
		***	***	***	***	***	***	***	***
废碱	/	***	***	***	***	***	***	***	***
树脂再生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废气处理辅料	/	***	***	***	***	***	***	***	***
		***	***	***	***	***	***	***	***
废水处理辅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实验室试剂	/	***	***	***	***	***	***	***	***
		***	***	***	***	***	***	***	***

变动情况说明：受市场动态变化以及各地环境管理政策差异影响，部分属地将废硫酸铵作为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不再纳入危废管理。经核查，一般固废废硫酸铵的产生环节、来源、成分等未发生实质性改变，变动仅体现在废物属性的认定上。基于此，南京绿联可以接收处置已被认定为一般固废的废硫酸铵（代码为 261-013-S16/900-099-S17/900-099-S59）；

原环评接收处理的 2 万 t/a 废硫酸铵均为液态，变动后拟接收液态废硫酸铵（危废+一般固废）1.7 万 t/a，固态废硫酸铵（危废）0.3 万 t/a，危险废物固态废硫酸铵接收和处理量不足时，剩余量可调剂至危险废物液态废硫酸铵接收和处理量。危险废物液态、固态废硫酸铵和一般固废液态废硫酸铵，三者合计处理能力不突破 2 万 t/a，废硫酸铵总处理量不变，不会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也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3.3.6 生产设备

项目生产设备与原环评验收时一致，未发生变动。

生产设备验收时与实际情况对比表见下表。

表 3.3-7 危废处理线生产设备验收时与实际情况对比表

危废处理线	产品	变动前（验收时）			变动后（实际）			变动情况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①含氟含铵废酸处理线	氟化氢铵固体	***	***	***	***	***	***	未发生变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②含氟混合酸处理线	氟硅酸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③废硫酸处理线	液体硫酸铝	***	***	***	***	***	***
		***	***	***	***	***	***
		***	***	***	***	***	***
	固体硫酸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④废磷酸处理线	再生磷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⑤废硝酸处理线	再生硝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⑥废硫酸铵处理线	硫酸铵固体	混合反应罐	11m ³	2	混合反应罐	11m ³	2
		树脂吸附装置	树脂 1m ³ , 处理能力 4t/h	1	树脂吸附装置	树脂 1m ³ , 处理能力 4t/h	1
		蒸发结晶器	5 吨/小时	1	蒸发结晶器	5 吨/小时	1
		冷凝器	180m ²	1	冷凝器	180m ²	1
		物料循环泵	80FSB-20L	3	物料循环泵	80FSB-20L	3
		离心机	PG1250	2	离心机	PG1250	2
		母液罐	15m ³	3	母液罐	15m ³	3
		母液泵	5t/h	1	母液泵	5t/h	1
		离心泵	65FSB-32L	1	离心泵	65FSB-32L	1
		管束干燥机	2t/h	1	管束干燥机	2t/h	1
		旋风除尘器	/	1	旋风除尘器	/	1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	1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	1
⑦中和废酸处理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⑧废碱处理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泥干化		***	***	***	***	***	***
实验室 (化验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废硫酸制硫酸盐、废磷酸制磷酸盐、废硫酸铵处理线共用一套生产装置。

3.3.7 配套仓储能力

配套仓储能力验收时与实际情况对比表见下表。

表 3.3-8 配套仓储能力验收时与实际情况对比表

所在位置	储罐名称	规格型号	容量 /m ³	变动前（验收时）			变动后（实际）			变动情况
				储存物质	储存物 最大密度 (g/cm ³)	数量 (个)	储存物质	储存物 最大密度 (g/cm ³)	数量 (个)	

1#储罐区	1#废酸罐	***	***	***	***	***	***	***	***	***	8#成品酸罐原用于储存硝酸成品酸，变动后用于储存一般固废液态废硫酸铵
	2#废酸罐	***	***	***	***	***	***	***	***	***	
	3#废酸罐	***	***	***	***	***	***	***	***	***	
	4#废酸罐	***	***	***	***	***	***	***	***	***	
	5#废酸罐	***	***	***	***	***	***	***	***	***	
	6#废酸罐	***	***	***	***	***	***	***	***	***	
	7#废酸罐	***	***	***	***	***	***	***	***	***	
	8#废酸罐	***	***	***	***	***	***	***	***	***	
	1#成品酸罐	***	***	***	***	***	***	***	***	***	
	2#成品酸罐	***	***	***	***	***	***	***	***	***	
	3#成品酸罐	***	***	***	***	***	***	***	***	***	
	4#成品酸罐	***	***	***	***	***	***	***	***	***	
	5#成品酸罐	***	***	***	***	***	***	***	***	***	
	6#成品酸罐	***	***	***	***	***	***	***	***	***	
	7#成品酸罐	***	***	***	***	***	***	***	***	***	
		8#成品酸罐	立式	4.3*Φ3.5	40	硝酸成品酸	约 1.35	1	废硫酸铵 (一般固废液态)	约 1.40	
2#储罐区	9#废酸罐	***	***	***	***	***	***	***	***	***	

	10#废酸罐	***	***	***	***	***	***	***	***	***	
	11#废酸罐	***	***	***	***	***	***	***	***	***	
	12#废酸罐	***	***	***	***	***	***	***	***	***	
3#储罐区	1~6#废碱储罐	***	***	***	***	***	***	***	***	***	
	1#碱液储罐	***	***	***	***	***	***	***	***	***	
生产车间 储罐区	2-3#碱液储罐	***	***	***	***	***	***	***	***	***	
固废废硫酸铵 储存库	/						改建次生危废仓库，划出面积 15m ² 作为固废废硫酸铵储存库，用于存储袋装的危险废物固废废硫酸铵。固废危废废硫酸铵最大储存量 33t。			改建次生危废仓库，划出面积 15m ² 作为作为固废废硫酸铵储存库，废硫酸铵储存量增加	

企业变动后拟接收液态废硫酸铵（危废+一般固废）1.7万 t/a，固废废硫酸铵（危废）0.3万 t/a，由于市场动态变化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危险废物固体废硫酸铵接收和处理量不足时，剩余量可调剂至危险废物液体废硫酸铵接收和处理量，废硫酸铵总处理量不变。

本次验收后变动分析分两种情形开展：①假设处理对象全部为液态废硫酸铵；②考虑液态与固废废硫酸铵并存的情形。

（1）假设处理对象全部为液态废硫酸铵

变动后硝酸成品酸与液态废硫酸铵的周转频次对比分析如下：

表 3.3-9 变动后硝酸成品酸与液态废硫酸铵的周转频次对比分析

序号	物质名称	年产生量/使用量 (t/a)	物质最大密度 (g/cm ³)	变动前 (验收时)			变动后 (实际)			变动情况
				合计最大储存容积 (m ³)	最大储存量 (t)	周转次数	合计最大储存容积 (m ³)	最大储存量 (t)	周转次数	
1	硝酸成品酸	3700	约 1.35	128	172.8	22	96	129.6	29	厂区内硝酸成品酸的年产量不变，其最大储存能力降低，年周转频次增加；废硫酸铵的年处理能力不变，最大储存能力增加，年周转频次减少
2	废硫酸铵	20000	约 1.4	40	56	357	72	100.8	199	

注：因安全原因，公司储罐设计有效容积不能超过总容积的 80%，实际最大储存容积为储罐容积的 80%。

(2) 考虑液态与固态废硫酸铵并存的情形

变动后硝酸成品酸与液态、固态废硫酸铵的周转频次对比分析如下：

表 3.3-10 变动后硝酸成品酸与液态、固态废硫酸铵的周转频次对比分析

序号	物质名称	变动前 (验收时)						变动后 (实际)						变动情况
		形态	年产生量/使用量 (t/a)	物质最大密度 (g/cm ³)	合计最大储存容积 (m ³)	最大储存量 (t)	周转次数	形态	年产生量/使用量 (t/a)	物质最大密度 (g/cm ³)	合计最大储存容积 (m ³)	最大储存量 (t)	周转次数	

1	硝酸成品酸	液态	3700	约 1.35	128	172.8	22	液态	3700	约 1.35	96	129.6	29	厂区内硝酸成品酸的年产量不变，其最大储存能力降低，年周转频次增加；废硫酸铵的年处理能力不变，最大储存能力增加，年周转频次减少
2	废硫酸铵	液态	20000	约 1.4	40	56	357	液态	17000	约 1.4	72	100.8	167	
								固态	3000	约 1.4	/	33	91	

注：因安全原因，公司储罐设计有效容积不能超过总容积的 80%，实际最大储存容积为储罐容积的 80%。

变动情况说明：

(1) 8#成品酸罐原用于储存硝酸成品酸，变动后用于储存一般固废液态废硫酸铵，厂区内硝酸成品酸的年产量不变，其最大储存能力降低，年周转频次增加；废硫酸铵的年处理能力不变，最大储存能力增加，年周转频次减少。

(2) 改建次生危废仓库，划出面积 15m²作为固态废硫酸铵储存库，用于存储袋装的危险废物固态废硫酸铵，废硫酸铵储存量增加。

3.3.8 生产工艺

公司主要从事进行废酸、废碱处理及资源综合利用，目前厂内建有废酸废碱处理线共 11 条，分别为 1 条含氟含铵废酸处理线，1 条含氟混合酸处理线，1 条废硝酸处理线，1 条废硫酸制液体硫酸铝处理线，1 条废硫酸制固体硫酸铝处理线，1 条废硫酸制硫酸盐处理线，1 条废磷酸制再生磷酸处理线，1 条废磷酸制磷酸盐处理线，1 条中和废酸处理线，1 条废硫酸铵处理线，1 条 2#污水处理线。

本次验收后变动废硫酸处理线新增处理固态危废废硫酸铵和一般固废液态废硫酸铵，危险废物液体废硫酸铵和一般固废液体废硫酸铵处理工艺相同。

危险废物固态废硫酸铵新增溶解工序，利用现有混合反应罐进行加水溶解，不新增生产设备。

(1) 变动前废硫酸铵处理工艺

涉及企业机密。

(2) 变动后废硫酸铵处理工艺

涉及企业机密。

变动情况说明：

本次验收后变动废硫酸处理线新增处理固态危废废硫酸铵和一般固废液态废硫酸铵，危险废物液体废硫酸铵和一般固废液体废硫酸铵处理工艺相同。危险废物固态废硫酸铵新增溶解工序，利用现有混合反应罐进行加水溶解，不新增生产设备。因废硫酸铵总处理量不变，来料组成成分不变，产污环节、排水量不变，不会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也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3.3.9 水平衡

本次验收后变动，危险废物固态废硫酸铵新增加水溶解工序，溶解用水为生产回用水，来自于 2#污水处理线超滤及反渗透出水。变动前后水平衡对比情况如下。

(1) 变动前水平衡

变动前总用水量 $62525.812\text{m}^3/\text{a}$ ，其中回用水 $48985\text{m}^3/\text{a}$ 、新鲜水用量 $13540.812\text{m}^3/\text{a}$ ；总排水量 $75482.971\text{m}^3/\text{a}$ ，其中 1#污水处理线排水

67808.081m³/a、2#污水处理线排水 7044.890m³/a、生活污水 630m³/a。

变动前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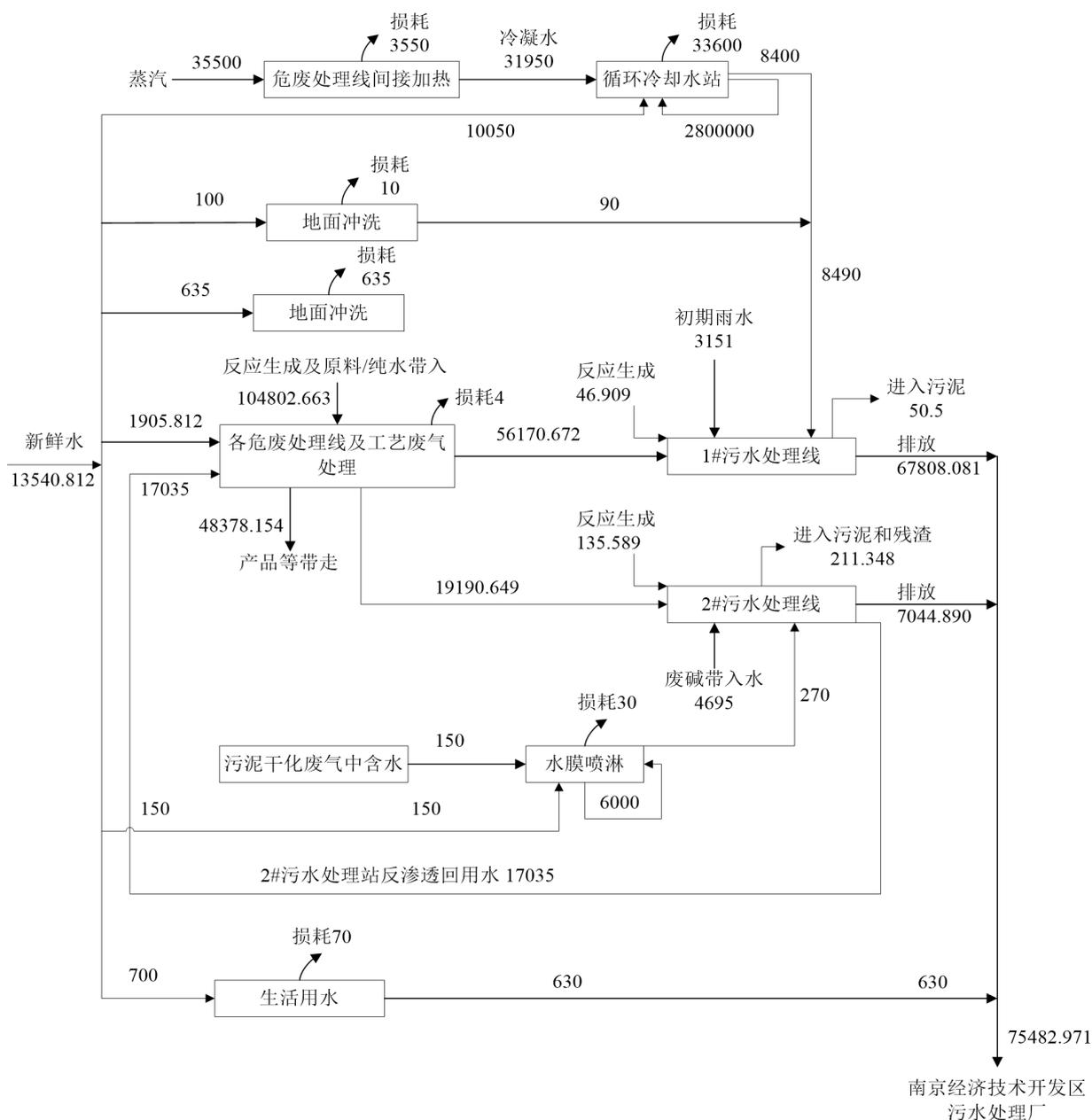


图 3.3-3 变动前水平衡图 (m³/a)

(2) 变动后水平衡

企业变动后拟接收液态废硫酸铵（危废+一般固废）1.7 万 t/a，固态废硫酸铵（危废）0.3 万 t/a，由于市场动态变化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危险废物固体废

硫酸铵接收和处理量不足时，剩余量可调剂至危险废物液体废硫酸铵接收和处理量，废硫酸铵总处理量不变。

本次验收后变动水平衡分析分两种情形开展：①假设处理对象全部为液态废硫酸铵；②考虑液态与固态废硫酸铵并存的情形。

(1) 假设处理对象全部为液态废硫酸铵

处理对象全部为液态废硫酸铵时，水平衡图与原环评时一致，未发生变动。

(2) 考虑液态与固态废硫酸铵并存的情形

变动后考虑液态与固态废硫酸铵并存的情形，即接收液态废硫酸铵（危废+一般固废）1.7万 t/a，固态废硫酸铵（危废）0.3万 t/a时，总用水量 $68525.812\text{m}^3/\text{a}$ ，其中回用水 $54985\text{m}^3/\text{a}$ 、新鲜水用量 $13540.812\text{m}^3/\text{a}$ ；总排水量 $75482.971\text{m}^3/\text{a}$ ，其中1#污水处理线排水 $73808.081\text{m}^3/\text{a}$ 、2#污水处理线排水 $1044.89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 $630\text{m}^3/\text{a}$ 。

考虑液态与固态废硫酸铵并存的情形时，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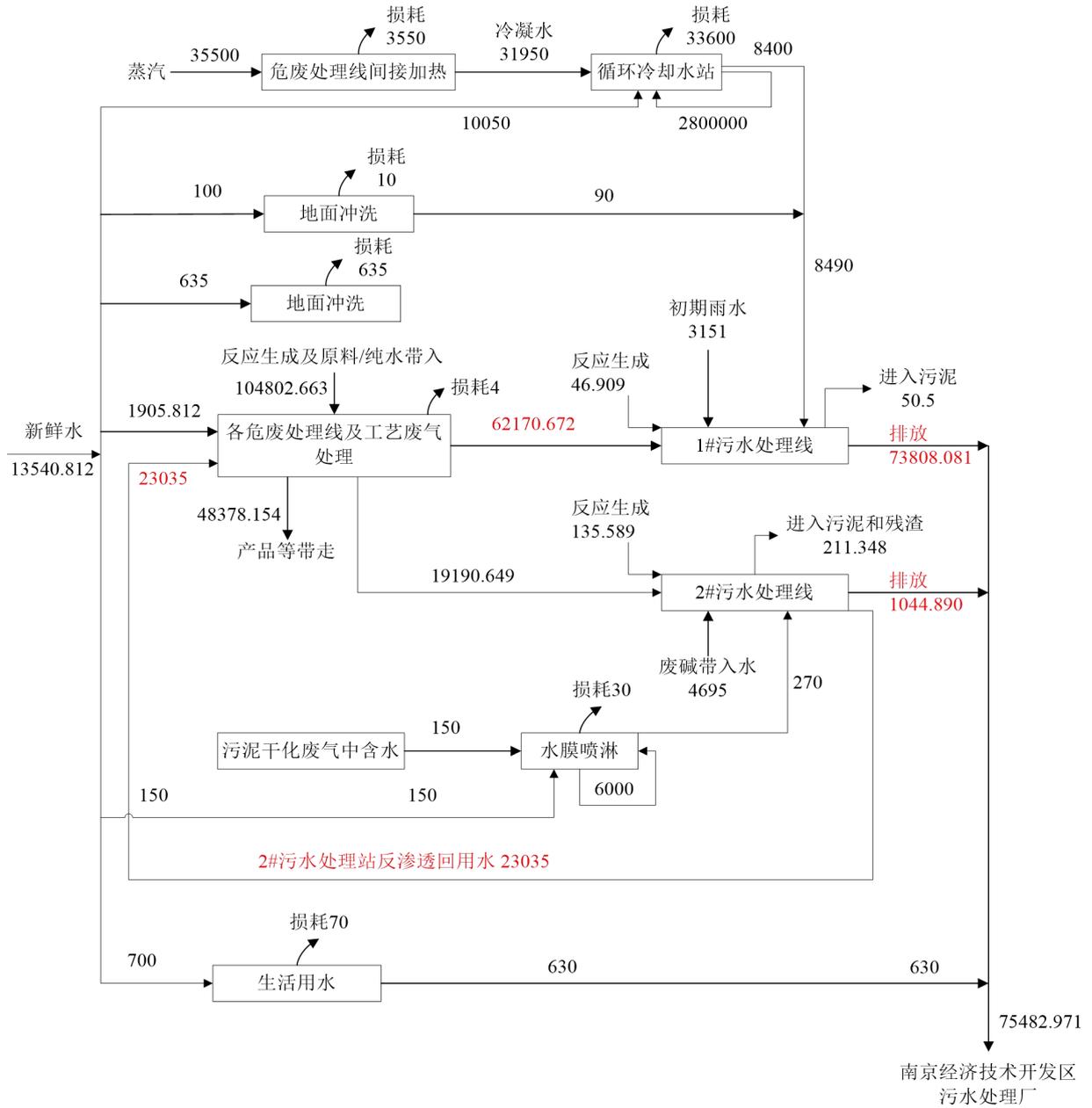


图 3.3-4 变动后水平衡图（考虑液态与固态废硫酸铵并存）（m³/a）

3.3.10 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处理设施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与原环评验收时一致，未发生变动。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验收时与实际情况对比表见下表。

表 3.3-11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验收时与实际情况对比表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处理措施					变动情况
		变动前（验收时）		变动后（实际）			
含氟含铵废酸处理线	氟化物	/	1#酸雾吸收塔（二级碱喷淋）	1根 15m高 DA001 排气筒，风量 22750m ³ /h	1#酸雾吸收塔（二级碱喷淋）	1根 15m高 DA001 排气筒，风量 22750m ³ /h	未发生变动
含氟混合酸处理线	氟化物、氮氧化物						
废硫酸制硫酸盐处理线	硫酸雾						
废磷酸制再生磷酸处理线	磷酸雾、硫酸雾						
废磷酸制磷酸盐处理线	磷酸雾						
中和废酸处理线	氟化物、磷酸雾、硫酸雾、氯化氢						
2#罐区废气	氟化物、磷酸雾、硫酸雾、氯化氢						
废硫酸铵处理线	氨	碱雾吸收塔（一级酸喷淋）			碱雾吸收塔（一级酸喷淋）		
含氟含铵废酸处理线	颗粒物	布袋除尘			布袋除尘		
含氟混合酸处理线	氟化物、氮氧化物、颗粒物						
废硫酸制硫酸盐处理线	颗粒物	旋风+布袋除尘			旋风+布袋除尘		
废磷酸制磷酸盐处理线	颗粒物						

废硫酸铵处理线	颗粒物				
废硫酸制液体硫酸铝处理线	硫酸雾	2#酸雾吸收塔（二级碱喷淋）	1根 15m高 DA002 排气筒，风量 20000m ³ /h	2#酸雾吸收塔（二级碱喷淋）	1根 15m高 DA002 排气筒，风量 20000m ³ /h
废硫酸制固体硫酸铝处理线	硫酸雾				
废硝酸处理线	氮氧化物、氟化物				
1#罐区废气	氟化物、磷酸雾、硫酸雾、氮氧化物				
一期污泥干化机干燥废气	颗粒物	旋风+布袋+水膜喷淋	1根 20m高 DA003 排气筒，风量 250m ³ /h	旋风+布袋+水膜喷淋	1根 20m高 DA003 排气筒，风量 250m ³ /h
一期污泥干化机燃烧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				

2、废水处理设施

项目废水处理设施与原环评验收时一致，未发生变动。

项目废水处理设施验收时与实际情况对比表见下表。

表 3.3-12 项目废水处理设施验收时与实际情况对比表

废水种类	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措施				变动情况
			变动前（验收时）		变动后（实际）		
部分工艺废水（含氟含铵废酸处理线蒸发冷凝废水、废硫酸制固体硫酸铝处理线蒸发冷凝废水、废硫酸制硫酸盐处理线蒸发冷凝废水、废磷酸制磷酸盐处理线蒸发冷凝废水、废硫酸铵处理线蒸发冷凝废水）、工艺废气处理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初期雨水	pH、COD、SS、氟化物、氨氮、总氮、总磷、全盐量	间断	1#污水处理线处理能力 400m ³ /h，工艺：均质混合+物化氧化+中和除氟+压滤+pH 调节	接管至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1#污水处理线处理能力 400m ³ /h，工艺：均质混合+物化氧化+中和除氟+压滤+pH 调节	接管至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未发生变动

部分工艺废水（含氟混合酸处理线含酸废水、废磷酸制再生磷酸处理线滤渣清洗废水、废硝酸处理线滤渣清洗废水、中和废酸处理线废酸中和废水）、废碱带入水和实验室检测废水、污泥干化喷淋废水	pH、COD、SS、氟化物、氨氮、总氮、总磷、汞、铬、镉、砷、铅、全盐量	间断	2#污水处理线处理能力 100m ³ /h，工艺：除氟+超滤+反渗透+蒸发	2#污水处理线处理能力 100m ³ /h，工艺：除氟+超滤+反渗透+蒸发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间断	化粪池	化粪池

3、噪声

企业噪声环境保护措施均与原环评及验收时一致，未发生变化。

4、固体废物

项目次生危废仓库面积减少 15m²，次生危废产生量不变，部分次生危废暂存周期缩短，年周转频次增加。

项目固体废物暂存场所验收时与实际情况对比表见下表。

表 3.3-13 项目固体废物暂存场所验收时与实际情况对比表

固废性质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年产生量 t/a	变动前（验收时）			变动后（实际）			变动情况
					暂存位置	暂存周期	年周转频次	暂存位置	暂存周期	年周转频次	
一般固废	废钢材（未沾染危废）	SW17	900-003-S17	24.0	一般固废库，面积 50m ²	4 个月	3 次/a	一般固废库，面积 50m ²	4 个月	3 次/a	未发生变动
	废包装（未沾染危废）	SW17	900-001-S17	1.0		4 个月	3 次/a		4 个月	3 次/a	

	废塑料（未沾染危废）	SW17	900-003-S17	0.5t/a+60只		4个月	3次/a		4个月	3次/a	
危险 废物	废离子交换树脂	HW49	900-041-49	2.0t/每3年	次生危废仓库，面积 160m ²	3个月	4次/a	次生危废仓库，面积 145m ²	3个月	4次/a	次生危废仓库 面积减少，次 生危废产生量 不变，部分次 生危废暂存周 期缩短，年周 转频次增加
	再生废液	HW34	900-349-34	15.424		3个月	4次/a		3个月	4次/a	
	实验室废液	HW49	900-047-49	0.2		3个月	4次/a		3个月	4次/a	
	含污染物废物	HW49	900-041-49	8.0t/a+300只		3个月	4次/a		3个月	4次/a	
	含矿物油废物	HW08	900-249-08	1.0t/a+50只		3个月	4次/a		3个月	4次/a	
	蒸发残渣	HW49	772-006-49	831		半个月	26次/a		1周	52次/a	
	污泥	HW49	772-006-49	4355.977		1周	52次/a		1周	52次/a	
生活 垃圾	生活垃圾		-	14.0	生活垃圾堆 场，面积 10m ²	2次/周	104次/a	生活垃圾堆 场，面积 10m ²	2次/周	104次/a	未发生变动

3.4 与重大变动清单对照分析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3.4-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变动清单	变动内容对照分析
一、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二、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以上的	<p>变动前：原环评批复中2万t/a的废硫酸铵处理能力，处理对象为危废（代码为HW34）；</p> <p>变动后：受市场动态变化以及各地环境管理政策差异影响，部分属地将废硫酸铵作为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不再纳入危废管理。经核查，一般固废废硫酸铵的产生环节、来源、成分等未发生实质性改变，变动仅体现在废物属性的认定上。基于此，南京绿联可以接收处置已被认定为一般固废的废硫酸铵（261-013-S16/900-099-S17/900-099-S59），变动后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废硫酸铵总量不突破环评批复及危废经营许可证规定的2万t/a处理能力，废硫酸铵总处理能力未发生变动。</p> <p>变动前：1#储罐区的8#成品酸罐储存物质为硝酸成品酸；</p> <p>变动后：1#储罐区的8#成品酸罐储存物质为已被认定为一般固废的液态废硫酸铵。</p> <p>改建次生危废仓库，改建次生危废仓库，划出面积15m²作为固态废硫酸铵储存库，用于存储袋装的危险废物固态废硫酸铵。</p>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发生变化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三、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发生变化
四、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	<p>变动前：原环评接收处置的2万t/a废硫酸铵为液态危废；</p> <p>变动后：拟接收液态废硫酸铵（危废+一般固废）1.7万t/a，固态废硫酸铵（危废）0.3万t/a，危险废物固态废硫酸铵接收和处理量不足时，剩余量可调剂至危险废物液态废硫酸铵接收和处理量。危险废物液态、固态废硫酸铵和一般固废液态废硫酸铵，三者合计处理能力不突破2万t/a，废硫酸铵总处理量不变。</p>

	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变动前：液态废硫酸铵处理工艺：重金属检测及树脂吸附→混合反应→蒸发浓缩→冷却结晶及离心分离→干燥； 变动后：危险废物液体废硫酸铵和一般固废液体废硫酸铵处理工艺相同。危险废物固态废硫酸铵新增溶解工序，利用现有混合反应罐进行加水溶解，不新增生产设备。因废硫酸铵总处理量不变，来料组成成分不变，产污环节、排水量不变，不会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也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五、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变动前：次生危废仓库，面积160m ² ； 变动后：次生危废仓库，面积145m ² ，面积减少，次生危废产生量不变，部分次生危废暂存周期缩短，年周转频次增加。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无变化。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化

3.5 评价标准变动情况

对照南京绿联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综合利用技改项目（第一阶段）原环评及验收情况，评价标准不涉及变动。

四、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对照分析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原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变动，且不属于新、改、扩建项目范畴的，界定为验收后变动。涉及验收后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在变动前对照《环评名录》的环境影响评价类别要求，判断是否纳入环评管理。涉及验收后变动，且变动内容对照《环评名录》不纳入环评管理的，按照《环评名录》要求不需要办理环评手续；反之，变动内容对照《环评名录》纳入环评管理的，则参照改、扩建项目进行管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次变动不需要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变动清单对照分析如下表：

表 4.1-1 变动清单对照分析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内容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1	性质	不涉及变化	不涉及
2	规模	原环评批复中2万t/a的废硫酸铵处理能力，处理对象为危废（代码为HW34）；受市场动态变化以及各地环境管理政策差异影响，部分属地将废硫酸铵作为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不再纳入危废管理。经核查，一般固废废硫酸铵的产生环节、来源、成分等未发生实质性改变，变动仅体现在废物属性的认定上。基于此，南京绿联可以接收处置已被认定为一般固废的废硫酸铵（261-013-S16/900-099-S17/900-099-S59），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废硫酸铵总量不突破环评批复及危废经营许可证规定的2万t/a处理能力，废硫酸铵总处理能力未发生变动。	不纳入环评管理范围
		1#储罐区的8#成品酸罐原用于储存硝酸成品酸，变动后用于储存一般固废液态废硫酸铵。改建次生危废仓库，划出面积15m ² 作为固态废硫酸铵储存库，用于存储袋装的危险废物固态废硫酸铵。	不纳入环评管理范围
3	地点	不涉及变化	不涉及
4	生产工艺	产品品种、生产设备不涉及变化	不涉及
		原辅材料变动：原环评接收处置的2万t/a废硫酸铵为液态危废；实际拟接收处置部分固态废硫酸铵，液态和固态废硫酸铵（危废+一般固废）合计年处理量2万t/a，废硫酸铵总处理量不变。	不纳入环评管理范围

		<p>生产工艺变动：原环评液态废硫酸铵处理工艺：重金属检测及树脂吸附→混合反应→蒸发浓缩→冷却结晶及离心分离→干燥；实际危险废物液体废硫酸铵和一般固废液体废硫酸铵处理工艺相同。危险废物固态废硫酸铵新增溶解工序，利用现有混合反应罐进行加水溶解，不新增生产设备。因废硫酸铵总处理量不变，来料组成成分不变，产污环节、排水量不变，不会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也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p>	
5	环境保护措施	<p>废气、废水、噪声处理措施、风险防范措施等不涉及变化。</p>	不涉及
		<p>固体废物措施：次生危废仓库面积160m²变动为145m²，面积减少，次生危废产生量不变，部分次生危废暂存周期缩短，年周转频次增加。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无变化。</p>	不纳入环评管理范围

五、环境影响分析

5.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变动涉及废硫酸铵属性的变化，经核查，一般固废废硫酸铵的产生环节、来源、成分等未发生实质性改变，变动仅体现在废物属性的认定上。

原环评接收处理的2万 t/a 废硫酸铵为液态，实际拟接收液态废硫酸铵（危废+一般固废）1.7万 t/a，固态废硫酸铵（危废）0.3万 t/a，由于市场动态变化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危险废物固态废硫酸铵接收和处理量不足时，剩余量可调剂至危险废物液态废硫酸铵接收和处理量。危险废物液态、固态废硫酸铵和一般固废液态废硫酸铵，三者合计处理能力不突破2万 t/a，废硫酸铵总处理量不变。

本次验收后变动分析分两种情形开展：①假设处理对象全部为液态废硫酸铵，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与原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②考虑液态与固态废硫酸铵并存的情形时，由于液态废硫酸铵减少，废硫酸铵储罐呼吸废气减少，液态与固态废硫酸铵生产设备、废气产污环节相同，废硫酸铵年处理总量不变，因此生产过程中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不变。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后变动不会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也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5.2 水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工艺废水，本次变动后不涉及生活污水的增加。

变动后危险废物固态废硫酸铵新增加水溶解工序，溶解用水为生产回用水，来自于2#污水处理线超滤及反渗透出水。根据变动后水平衡分析，废水排放总量不变，生产工艺废水产污环节不变，废水污染物种类不变，因此，废水污染排放量和种类未增加，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5.3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变动前后，项目固废处置方式无变化，仍为危废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固废均合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外环境影响不变。

5.4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不涉及生产设备变动，变动后噪声产排情况不变，不会导致不利声环境影响加重。

5.5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本次变动中，企业厂区内硝酸成品酸最大储存量减少 43.2t，废硫酸铵（液态+固态）最大储存量增加 77.8t，次生危废蒸发残渣最大储存量减少 16t，综上，企业危险物质存在量整体变化较小，企业风险等级维持不变，仍为较大环境风险：较大[较大-大气（Q2-M1-E1）+较大-水（Q2-M1-E1）]。

南京绿联设置了专门的安全环保机构和专门负责人员，安全环保机构配置了必要的仪器设备，负责全公司的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和事故应急处理等工作。根据国家环境管理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公司已按照环评要求落实了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建立了应急管理机构，并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配套建设事故池、应急救援物资及设施，定期培训、演练并总结。

本次变动后风险防控措施及应急物资、管理制度均无变化，环境风险仍处于可控水平，本次变动不会造成环境风险影响增加。

5.6 总量控制

原环评接收处理的 2 万 t/a 废硫酸铵为液态，实际拟接收液态废硫酸铵（危废+一般固废）1.7 万 t/a，固态废硫酸铵（危废）0.3 万 t/a，由于市场动态变化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危险废物固态废硫酸铵接收和处理量不足时，剩余量可调剂至危险废物液态废硫酸铵接收和处理量。

本次验收后变动分析按照最不利情形，即假设处置对象仍按照环评批复的全部为液态废硫酸铵进行总量分析。变动前后，企业废气、废水和固废产生及排放量无变化，污染物总量不变。

六、与《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对照分析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0〕122号），根据验收后变动内容和环境影响，综合判定是否属于《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五条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之一。如果不属于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可以纳入排污许可证变更管理。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 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排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

（二）生产经营场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发生变化；

（三）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或者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增加。

本次变动情况分析：

（1）根据本次验收后变动内容和影响情况分析，本次变动不属于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

（2）污染物排放口位置不发生变化；废气、废水处理措施保持不变，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方式及去向不发生变化；

（3）变动后，污染物排放口数量不变，废气、废水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排放总量不变。

（4）变动后，企业厂区内硝酸成品酸最大储存量减少 43.2t，废硫酸铵（液态+固态）最大储存量增加 77.8t，次生危废蒸发残渣最大储存量减少 16t，综上，企业危险物质存在量整体变化较小，企业风险等级维持不变，经分析，变动后风险防控措施及应急物资、管理制度均无变化，环境风险仍处于可控水平。

（5）企业验收前已编制一般变动影响分析且纳入验收，项目未涉及验收后多次变动，无累积环境影响。

（6）此次变动内容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新、改、扩建项目范畴，未纳入环评管理范围内，不需要办理环评手续。

根据以上变动分析，对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可知，本次变动内容不属于《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五条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可以纳入排污许可证变更管理。因此，南京绿联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应针对变动内容及时变更排污许可证。

七、结论

本次变动项目为《南京绿联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综合利用技改项目》，项目于2022年8月30日通过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审批，审批文号：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2]207号。综合利用技改项目（第一阶段）已于2024年10月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本次验收后变动主要为：（1）废硫酸铵属性发生变动：原环评批复的2万t/a废硫酸铵处理能力，处理对象为危废（代码为HW34）。然而，受市场动态变化以及各地环境管理政策差异影响，部分属地将废硫酸铵作为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不再纳入危废管理。经核查，一般工业固废废硫酸铵的产生环节、来源、成分等未发生实质性改变，变动仅体现在废物属性的认定上。基于此，南京绿联可以接收处理已被认定为一般固废的废硫酸铵，接收处理的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废硫酸铵总量不突破环评批复及危废经营许可证规定的2万t/a处理能力。

（2）废硫酸铵形态发生变动：原环评接收处理的2万t/a废硫酸铵均为液态，变动后拟接收液态废硫酸铵（危废+一般固废）1.7万t/a，固态废硫酸铵（危废）0.3万t/a，危险废物固态废硫酸铵接收和处理量不足时，剩余量可调剂至危险废物液态废硫酸铵接收和处理量。危险废物液态、固态废硫酸铵和一般固废液态废硫酸铵，三者合计处理能力不突破2万t/a，废硫酸铵总处理量不变。

（3）废硫酸铵综合利用工艺发生变动：危险废物液体废硫酸铵和一般固废液体废硫酸铵处理工艺相同。危险废物固态废硫酸铵新增溶解工序，利用现有混合反应罐进行加水溶解，不新增生产设备。因废硫酸铵总处理量不变，来料组成成分不变，产污环节、排水量不变，不会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也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4）配套储存能力发生变动：8#成品酸罐原用于储存硝酸成品酸，变动后用于储存一般固废液态废硫酸铵；厂区内硝酸成品酸的年产量不变，其最大储存能力降低，年周转频次增加；废硫酸铵的年处理能力不变，最大储存能力增加，年周转频次减少。

改建次生危废仓库，划出面积15m²作为固态废硫酸铵储存库，用于存储袋装的危险废物固态废硫酸铵。

(5) 次生危废仓库面积发生变动：次生危废仓库面积由 160m² 变动为 145m²，减少 15m²。次生危废产生量不变，部分次生危废暂存周期缩短，年周转频次增加。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次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涉及变动内容不属于新、改、扩建项目范畴，界定为验收后变动。

依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本次验收后变动不属于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的情形，纳入排污许可证的变更管理。因此，南京绿联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应针对变动内容及时变更排污许可证。